

109 年臺中市戒菸服務抽獎活動

109 年 8 月 24 日訂

- 一、為鼓勵吸菸者善用二代戒菸服務，維護民眾健康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0 日止，吸菸者攜帶健保卡至本市二代戒菸服務醫事機構戒菸，即可參加抽獎，最多有 2 次抽獎機會。
- 二、本活動於 109 年 9 月 23 日(三)以及 10 月 28 日(三)，假群健有線電視攝影棚辦理公開抽獎，全程由第三方見證人見證。2 次抽獎，分別抽出 23 名及 24 名幸運得獎者，共計 47 個名額。
- 三、獎項內容：等值商品禮券總金額共計 30 萬元及禮品：Ipad 平板電腦 1 台。

(一) 第 1 次抽獎獎項

項次	獎項	名額
1	等值商品禮券 1 萬 8 仟元	1 名
2	等值商品禮券 1 萬 5 仟元	2 名
3	等值商品禮券 8 仟元	6 名
4	等值商品禮券 5 仟元	6 名
5	等值商品禮券 3 仟元	8 名
合計		23 名

(二) 第 2 次抽獎獎項

項次	獎項	名額
1	等值商品禮券 1 萬 8 仟元	1 名
2	等值商品禮券 1 萬 5 仟元	2 名
3	等值商品禮券 8 仟元	6 名
4	等值商品禮券 5 仟元	6 名
5	等值商品禮券 3 仟元	8 名
6	Ipad 平板電腦	1 名
合計		24 名

四、 得獎通知

於翌日(遇例假日順延)公佈抽獎名單於本局及相關網站，並由主辦單位以電話通知得獎者，以及得獎者所屬之戒菸醫事機構。

五、 領獎說明

- (一) 領獎時間地點：得獎者應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(六)18 時前至指定地點(地址:西區五權五街 151 號 12 樓，領獎窗口:劉小姐 04-3506-7888 分機 4901)領取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- (二) 領獎方式：得獎人請攜帶身份證領取，若需委託他人代領，代領人需攜帶得獎人及個人身分證及其正反面影本，以及委託書，經核對無誤方接受領取。
- (三)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八類之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，實領獎金需先扣除中獎稅金，獲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，扣繳率為 10%，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扣繳率為 20%，由承辦單位代扣所得稅額。若得獎者無法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兌獎資格。依中華民國所得稅稅法規定，得獎人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得獎人之義務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六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第一次抽獎之得獎者，不得參與第二次抽獎。
- (二)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修正與獎項更換之權利。
- (三)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。
- (四)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或停止本活動之權利。
- (五) 活動承辦人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顏先生，電話 04-2526-5394 分機 3194。